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2011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1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1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明	7	7	0	0
林立新	7	7	0	0
张志勇	7	7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意见人员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月6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3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
5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6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5月19日	聘任李卫民、陈维焕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7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8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8月18日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同意
9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1月26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10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2月12日	聘任洪和良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刘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我们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三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 明、林立新、张志勇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